

柳林县人民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对一起拟不起诉案件公开审查

本报讯(记者 木二东 通讯员 康志祥)近日,柳林县人民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、人大代表、律师代表以及公安局、法院、案件承办检察官共同参加康某某危险驾驶案拟不起诉公开审查活动,听取他们对案件事实、证据认定和案件处理

的意见。
公开审查会上承办检察官就本起案件的基本情况、不起诉

理由、法律依据等作了汇报说明。本次活动受邀的人民监督员、人大代表及相关单位成员在认真听取案件汇报后,结合相关案卷材料,就犯罪情节、证据核查标准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等提出问题,展开交流。在充分了解案件事实及审理理由的基础上,分别发言,表述了各自的意见及建议。

受邀的人民监督员及人大

代表对柳林县人民检察院拟作不起诉决定表示认同,认为在严格办案标准的基础上,充分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以及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司法办案理念,提高了办案质量和司法公信力,并建议今后应当多组织召开类似的案件公开审查活动,同时强调应着重加强对被不起诉人的法治教育,让其深刻吸取本次教训,以保证

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。

“让检察职能在阳光下接受人民监督,推动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公开审查、公开听证等工作,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的积极作用,保障人民监督员依法履行职责,这样可以促进司法公正,提升司法公信力。”公开审查听证会后,案件承办检察官表示。



两名司机醉驾,被罚!

五年不能开车,傻了!

本报讯(记者 曹永亮 通讯员 崔雪娇)有些酒驾司机被查获后,为了逃脱处罚,总会找各种理由。近日,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就查获了两起醉驾交通违法行为,两名醉驾司机,一人称忘记了自己的姓名和出生年份,另一人则不相信酒精检测数值,要求重测。

7月15日,该大队市区一中队民警在西门红绿灯附近执行夜查巡逻任务。凌晨0时40分许,民警在对一辆小型轿车进行例行检查时,发现车内明显有酒气飘出,驾驶人顿某神色慌张,言辞闪烁。经过呼气式酒精检测,顿某的酒精含量为134mg/100ml,属于醉酒驾驶。在随后的例行询问中,顿某竟然发起犟脾气,还戏精上身一直尬演,称姓名、出生年份自己都不记得了,并以尿急为借口几次三番回避民警的询问。在民警的多次劝说和盘问下,顿某终于意识到避无可避,如实回答了民警的问题。执勤民警随即将顿某带至大队做进一步调查,并将其血样送至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,其检测结果确系醉驾。

汾阳交警大队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,给予其吊销驾驶证,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。

7月14日11时许,该大队杏花村中队民警在杏花村巴拿马风情街巡逻执勤时,发现一辆白色尼桑牌小型普通客车形迹可疑。民警随即对该车进行拦停检查。检查中,民警发现该车驾驶员王某一身酒气,有酒驾嫌疑。在对王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后,测得其酒精含量为125mg/100ml,达到醉酒阈值。随后,民警对王某进行了血样抽取,并将血样送往平遥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。经检测,王某血样中的酒精含量为166.53mg/100ml。对于该检测结果,王某满腹狐疑。他认为自己没有喝太多酒,酒精含量不可能达到这么大数值。民警又将其血样送至晋龙司法鉴定中心进行了重新鉴定,检测结果确系醉酒驾驶无疑。

汾阳交警大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,对其作出吊销驾驶证,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。

汾阳交警再次提醒广大机动车驾驶人:开车不喝酒,喝酒不开车,这是常识,也是法律底线。为了自身与他人的安全,也为了家庭的幸福,请您切勿酒后开车。

失主向民警赠送锦旗

方山县积翠派出所

民警赴千里缉盗 群众送锦旗致谢



本报讯 8月25日下午,方山县积翠乡一饭店员工刘笑笑将一面写有“千里缉盗、破案神手”的锦旗送到积翠派出所民警手中,对帮其挽回3000余元钱的手机损失表示感谢。

5月28日,积翠派出所接到报案称,积翠村饭店一柜台前手机被盗,接到报案后,积翠所民警立即展开调查,通过询问饭店周边人员、多次调取周边及沿路监控,并在车管所查询嫌疑人车辆信息,最后确定为山东省五莲县侯某广有重大嫌疑,并

于8月6日赴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将其缉拿归案,在证据面前,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了其5月28日在积翠饭店盗窃手机的犯罪事实。

俗话说:“金杯银杯,不如老百姓的口碑。”一面锦旗就如一面镜子,是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满意与否的直接体现。面对锦旗,该所薛宋林所长要求全所民警一定要“不忘初心,牢记使命”,继续从小事、从细微处做起,认真为群众服务。

(张利锋 王建强)

石楼交警:严管严查见实效

本报讯(记者 臧慧慧 通讯员 陈钰 刘晨晨)8月25日,石楼交警结合辖区实际,全警出动,全员上路,在城乡主要路段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,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。

为确保统一行动取得实效,民警采取流动巡逻盘查与设立固定检查点相结合的方式,严查重管各类交通违法行为,如不系安全带、不佩戴安全头盔、无牌无证、行人闯红灯等。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,检查一起,纠正一起,处罚一起,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零容忍。同

时邀请石楼融媒体人员随警作战,加大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,营造了强大的交通安全整治声势。

行动日期间,石楼交警出动警力50余人次,警车10余辆,查处二轮车无证3起、无牌1起,三轮车无牌无证各1起,行人闯红灯3起,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、飘散载运物1起,未使用安全带17起,骑摩托车不带头盔29起,乘坐人未佩戴头盔2起,未按规定车道行驶17起,货车违法载人3起,客车违反规定载货2起,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数据1起,取得了一定的震慑效果。



石楼交警正在主要路段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

持续推进 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